

■ 海天片羽

湖之北，海之南

■ 严敬

它撩人的椰风。

于是，文学变成了怀乡梦。我的想象的翅膀就翱翔在湖之北和海之南。

我的写作是来海南后才真正起步的。

对于小说，我基本上没有我自己的什么独特见解，我觉得这必须坦白相告，我所有的一点关于小说的想法都是读书时由别人启发产生的。从这个角度看，我们都沐浴在前人的光泽之中，同时也处在他们的阴影下。这是幸，也是不幸，当然应该算是幸，不幸的是我自己太苍白，没有多少活力。

我非常钟爱短篇小说，我觉得好的短篇总是比好的长篇多得多，我喜欢和短篇打交道，就像喜欢和一个令我倾心的朋友打交道一样，经常上他那儿串串门，他偶尔也照顾我一下。

写作，对于我而言，还不是很像生命那样重要，我只是业余的写作者，我清楚我扮演的角色。我不用写作来养家糊口，也不靠它来博取名利。它只是我个人的自发行为，是我为挣脱生活中的一些诱惑所作的软弱的努力。对于我来说，写作是我个人不稳定的情绪的一种表达。

因为表达，所以我常想着怎样表达的问题。我喜欢含蓄内敛的方式，不动声色，言在此而意在彼，顾左右而言他；行文如流水，语言优美高雅，能在字里行间留下一些空白，使读者有足够的想象空间。好的文字应该是让人产生丰富联想的文字。

有时候，我几乎相信小说可以不要情节了，小说不依赖情节而是完全靠自身的语言节奏、结构氛围来推动发展。

我第一次给《天涯》投稿，《天涯》就接纳了我。她为我打开了堵在我面前的一扇门。但我第一次收到《天涯》的样刊时却深深感到绝望和自卑，我深恐我的名字有辱她的英名。《天涯》在我的心里是神圣的。她是一片浩瀚的海洋，里面游弋着许多巨大的鲸鱼类的海洋生物，而我只是被她哺育的一尾还没有长大的小虾米。

出人意料的是，我感到海南也在日渐变成了我的故乡。我已经看到，日后我是怎样站在我的鼻尖上眺望着海南。我身边的麦浪宛若环绕着它的一道绵延的海浪，七月的夹带着稻米味的热风使人骤然想起

在植物茂盛的南方，人们不会太在意一片树林的存在。

我每天穿过同一片树林，去上班或去做一些根本就记不住的事情。那是一片长势生猛的树林，枝叶繁密，四边覆盖，晚上勾云挂月，把行道上的路灯压得只剩下一小块晕光；白天遮阴一片，把阳光挡在从绿叶之外，以至抬起头仰望也只能看见筛状的天空。鸟们一年四季都兴奋地在树上啾啾，复杂婉转的嚶嚶之音好像是天外传来的诵诗声；有时它们五彩的粪便还会砸到人的头发上和肩膀上，让人不知所措，所以一些女人走过这片林子，就知趣地撑起伞。树的花期在立夏前后，黄色的花瓣碎小，掉落时能随风飞翔过马路的另一边。这些树应该是域外的树种，但显得非常随性，在这里轻易就扎根了长高了，就像这座城市的移民，他们在这里一待，很快就成了此地生活剧里的角色，剧情需要他们，彼此已经不分。有一天，我突然发现自己喜欢上了穿过这片树林的感觉。树林挨着一条马路，从侧面的角度看，它正好直冲着大马路来车的方向，从容地把车流的压迫感瓦解了，把舒缓的节奏传递给人。走过林子时，心底的事情变得轻盈许多，一些纷乱的念头也会模糊掉。

树林里的地方相对宽阔，地上种着草皮，间有小路相通，一些空地铺着地板砖，插着健身器材，白天人三三两两，天黑以后才多，主要是跳舞的，喇叭声从林子里飞出来，洋溢着一种简单的幸福感。早晨，多见遛狗的，他们和狗在树下绕弯；也有穿林子赶路的，随身带根油条什么的，就稍停下脚步吃开。夏天中午的树林比较慵懒一些，幽静一些，凉风在林子里吹一阵就离开，不久又来吹一阵，不断地退去从树林外飘进来的烟尘，扇去水泥地反射过来的热气，像一支夏日的冰棒，慢慢地融化，轻轻地释放清凉。这时，树林里的景框中，出现了一个老头，他经常坐在这片林子里的一条长凳上呆着，有时从他身边走过，一个上午过去了，我回来路过时，他还坐在这里，像一个睁着眼睛人定的人。他身材高大，看上去当年应该颇有气宇轩昂，如果把他拍成旧时代的黑白照，指着说那曾经是一个场子上的人物，没有人是不



《午时风好暖阳》(国画)

王良作

■ 岁月山河

穿过一片树林

■ 王卓森

相信的。我跟他打过招呼，想聊一下天，借此进入他的故事。他缓慢地抬眼看了一下我这个陌生人，没有回应。他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呢，曾经做过什么，有什么值得道谢的事件在他的人生里着陆过，从什么地方来到这片林子里？看他松垮的精神、不得体的穿着、旁边的食物袋子，还有偶尔小语的喃喃自语，很让我一时语塞。对他身份的猜想，突然让我怀疑起时间的意义。时间有什么意义呢，难道仅仅是把一个生龙活虎的人逐渐削掉他多余的梦想，一步步地把他改变成一个朽木一般的老头，然后把他引进一片树林里陪伴着萧萧落叶，对语阵阵清风，让他不再提起许多事，或者格式化掉他残存的记忆？也许，不尽然如此，时间有柔美的另一张面孔，就像走出这片树林的小路，可以走向每一天的暮色，可以通到河边水映彩云的草地，也可以直接走到热闹的大街上。我每每从树林中走出来，身上带着林子的影子和树木的气息走进喧嚣的街市，使我清爽许多，其实我总是尽量在林中多走一会的。我喜欢那些青涩的小树，它们的皮层还未坚硬裂开，还没有表现出一种苍迈和深有城府，叶子十分嫩绿，条条叶脉清晰可描，能把阳光透成一层迷幻的浅绿。小树枝无忧的生长状态，让我怀念年轻的岁月。

这片树林遮住了一个濒临废弃的小区，说是废弃，其实是拆迁未完留下的几

■ 诗路花语

水泵简史

■ 臧棣

放置在小水塘的中央，露出水面的部分，滚得像个河马的小腿；但真按体型的大小，其实和消防栓更接近，只是颜色醒目于浑身涂满天蓝；路人的眼光基本不靠谱，以至于它过分得像一个从儿童游乐场淘汰下来的二手卡通道具；但只要通电，它就不会偷懒，每天的工作时间绝不会少于十二小时。既不关排涝，也无涉灌溉；用途奢侈到你找到的几个穿制服的人都没法确切回答它究竟在干什么？不难想象，刚刚孵出小宝贝的野鸭父母会怎样敌视它的喧嚣；喜鹊的适应性怎样是超强的，但饮水时，惊扰也常常发生；甚至小鲫鱼明明得了供氧的便宜，但活水的假象，代价也很大。唯一的赞成派，来自退休后，一位孤独的老人每天都会准时，静静坐在岸边的石头上，长时间地注视它的一举一动，就好像那起劲涌动的水泵，在外行眼里，看到极致，顶多也就一个山寨的罗马喷泉；而对无惧时光流逝的内行而言，冒着鲜活的水泡，富于节奏，它绝对像极了大地的一个器官

能将永恒的爱作为一种苦力灌注在更纯粹的私人态度中。

把夜当零食

■ 赵国全

把夜当成食物
星星月亮无意中成了零食
饿的时候，我会先猛吃一顿
留下山峰似的一角
看着城市饥渴中成长
沿着大江大河

夜，很多物种的食物
连时间都是饥饿一族
看着白天把黑夜吃掉
连太阳都被时间的吃相吓着
赶紧躲进黄昏

人类看似弱小，却有一个强大的胃
吞食一个又一个夜
连风都自叹不如，累在夜的身上
一动不动

我在城市里行走，经常靠夜充饥
有时捡些星星月亮
扔给那些可怜的小花小草
补充能量

宇宙转动的门轴声

■ 段新强

来自外太空的脉冲信号
仿佛是宇宙转动的门轴声
听上去，单调得只剩下
无人解的孤独
天幕中的黑暗，开始由此
明朗起来，标注出了浩瀚的里程
而我为自己作为人类的局限性
时而不安，时而激动
我总想知道
那一串很快消失的声音，是一个生命
向我发出的警示
还是邀请

■ 心声一瞥

听家乡的海

■ 郑保国

我创作的灵感，笔下很多生活的原型伴随着我慢慢地长大。现实生活中的吊钱袋、阿罗姨、雷公三、驳铁爹，男人急躁的脾性，在捕鱼的劳作中，歇海时补网间表现得淋漓尽致。妇女泼辣的表情，在吵架的瞬间，弹指，跺脚，泼辣椰水，撒泼骂街的动作，让男人也怵几分，这就是民风。这些年来，村里人的生活好了，人与人之间更加文明，和谐和团结，丑陋的习俗在悄悄地消失，街坊邻里和睦相处。

大海在平静中不动声色地低吟着有规则地向前推进。我想起父亲烹饪的酸辣青蟹，它赋予人生的酸甜苦辣，教会我在生活的路上行走时如何面对困难和解决问题。我走到大海边，脱掉鞋子，光足踏浪而行，走马蟹在我眼睛里横行霸道，目无旁人，那种霸气让我有几分敬佩，也勾起我小时候美好的回忆：冬天，脚蹬水履穿梭在寒风里，流着鼻涕，不时用衣袖抹去流淌到嘴唇上的鼻涕，伸出冻得发抖而黝黑的手，不情愿地从干瘪的口袋里摸出二分钱，买来一碗花生红鱼粥，津津有味地嚼着一个黑豆糯米“贡”，沿着碗边喝着热腾腾的粥，喝完了粥，也舍不得放下，用舌尖在碗里舔得十分干净；有时买上一碗黑芝麻粥，再加一条手指糖边嚼边嚼，完后就上学去了，嘴唇上还残留着芝麻的余香，心里十分愉快和幸福。一下子，我的思路像一泻千里的波涛，把逝去的点滴组成幻灯片连接起来，在脑海里不停地上映。

面对大海，我停住脚步，凝望悬挂在西边还留有余辉的晚霞，感觉到莺歌海人坚强憨厚的性格和热情好客的民风，不禁随海鸥的鸣叫而轻轻哼起来。

一个游子，时常想念家乡。大海的力量和莺歌海英雄美丽的名字，曾无数次赠予

我的老家在万宁。

上世纪九十年代前，万宁人端午节吃粽子，不像如今这样到市场上买，几乎都是自己包，或是亲戚朋友送。包粽子是家庭主妇的手艺活。我们家，奶奶是包粽子的好手。我母亲嫁给我爸前，并不怎么会包粽子，但到我们家后，奶奶硬是把母亲调教为包粽子的好手。

我十六岁那年，也就是母亲病逝的前一年，农历四月底，母亲上街买回粽子叶。后来我才知道，万宁人包粽子用的叶子叫柃叶。何为柃叶？清代屈大均在《广东新语》里说：“有柃叶者，状如芭蕉叶，湿时以裹肉黍，干以包物，封缸口。”柃叶不但能包粽子，万宁菜市过去卖鱼，还用它包鱼呢。包粽子主要材料是粽叶、麻、猪肉、糯米等。

母亲带我到庭院前面的黄槿树前，叫我砍直的树枝。我问母亲，砍树枝何用？母亲说，用来包粽子啊。原来，万宁人俗称黄槿树为“糠麻”，从它的树枝上剥下的皮，韧性很好，久煮不烂，是绑粽子的材料。万城的风俗是五月初一开始吃粽子。农历四月三十日下午，母亲开始洗柃叶，然后放在大锅里煮。我问母亲，为何要煮粽子叶？母亲说，青粽叶有点苦涩，青时，很脆，容易破，煮后，涩水少了，脆变成了软，包粽子不易破裂。母亲把粽叶从锅里捞出后，我看到，煮粽叶的水像红茶汤，也许，这就是母亲所说的苦涩之水。

粽叶煮后还要用清水洗一次。母亲洗粽叶，并叫我拿干毛巾把粽叶擦干。我说，为何要擦干？母亲说，包粽子，除讲究卫生外，还讲究味道，如果粽叶上带水，舍不得离开天空，离开大地，多想把最美好的时刻永远停留在人间。

但我依然想着伫立在莺歌角上听海的美景，脑海中描绘莺歌海未来的情景！

■ 如烟往事

包粽子

■ 王雪婷

肥肉，就没有油，糯米是靠油来滋润才好吃。腌肉，使粽子的味道更浓厚。肉腌好后，母亲又把泡在水里的糯米捞起来，放在小簸箕里。母亲说，包粽子，糯米要泡软，这样才好煮。同时，一定要把泡后的糯米水滤干。我问，为何？母亲说，糯米的水不滤干，粽子的味道就差了一节。因为煮粽子时，腌制后的猪肉味道与油，就会被糯米吸收进去，粽子的味道才好。如糯米里水份过多，它吸收猪肉味与油的能量就少，味道就差了一节。

农历四月三十日傍晚，母亲端来小桌，开始包粽子。母亲叫我坐在主座上，说，你已长大，作为王家的女儿，你得学会包粽子。我的手艺是你奶奶教的，现在我来教你。母亲像很多主妇一样，把包粽子手艺当家传，难怪，我们村70后的人，都会包粽子。母亲叫我先给滤干水的糯米下盐等调味，接着撒粽叶，大叶敷三片，小叶敷五片。我说，妈，叶子这么大，我看用一片就能包。母亲说，是的，一片也能包粽子，但煮十个小时后容易破，水会渗透进去，粽子就没味道了。你奶奶教我包粽子时说，包粽子不要惜粽叶，叶多点包得更加严实，这样的粽子味道才浓厚。母亲拿来一个小碗说，先打一碗糯米，一个粽子一碗米，这样包出来的粽子大小均匀，煮时熟烂也均匀。如大的大小的小，大的还没熟透，小的早

